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江苏省新沂市晋控装备新恒盛化工有限公司BOT项目(脱盐水站、污水站及回用水站、零排放)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投资江苏晋控装备新恒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合成氨60万吨尿素搬迁升级技改项目脱盐水站、污水处理站、1号回用水站、2号回用水及零排放BOT项目,项目规模:脱盐水站(960m3/h)、污水处理站(400m3/h)、回用水站(610m3/h)和零排放(120m3/h),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4,547.90万元;

2. 同意公司全资设立新沂首创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64.37万元;

3.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2-065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和南安市石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PC+O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投资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和南安市石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PC+O项目,项目规模5万吨/日,项目PC总包金额为人民币35,203万元;

2. 同意公司与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南安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80万元,持股比例80%;

3.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2-06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省新沂市晋控装备新恒盛化工有限公司BOT项目(脱盐水站、污水站及回用水站、零排放)(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投资金额: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BOT方式投资本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4,547.9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进水水质风险、业主付费拖期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江苏省新沂市晋控装备新恒盛化工有限公司BOT项目(脱盐水站、污水站及回用水站、零排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资江苏晋控装备新恒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合成氨60万吨尿素搬迁升级技改项目脱盐水站、污水处理站、1号回用水站、2号回用水及零排放BOT项目。

项目内容包括:脱盐水站(960m3/h)、污水处理站(400m3/h)、回用水站(610m3/h)和零排放(120m3/h),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4,547.90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同意公司全资设立新沂首创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10,364.37万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联合体成员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设计、部分设备及全部安装。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采用BOT模式,投资额预计为34,547.90万元。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20年(不含建设期),其中建设期14个月(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运营期20年。建设内容包含全厂水处理系统,从工艺及动力用脱盐水、工艺凝结水和透平凝结水到气化废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最后通过零排放工艺实现零排放分盐并将废水全部资源化工程建设。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拟成立新沂首创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364.37万元,持有新沂首创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晋控装备新恒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晋控装备新恒盛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25X8HN31

成立时间:2021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王宏斌

注册资本:144,8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1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肥料销售;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晋控装备新恒盛化工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91415084P

成立时间:2006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王文标

注册资本:7,417.3078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101号5号楼B区5119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江苏晋控装备新恒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合成氨60万吨尿素搬迁升级技改项目脱盐水站、污水处理站、1号回用水站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及《江苏晋控装备新恒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合成氨60万吨尿素搬迁升级技改项目2号回用水站、零排放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甲方:江苏晋控装备新恒盛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1: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特许经营范围:新鲜除盐水设计产水量420m3/h,透平液设计进水量400m3/h,冷凝液设计进水量140m3/h,气化污水处理设计进水量200m3/h,气化污水以外的污水处理设计进水量200m3/h,1号回用站设计进水量360m3/h,2号回用站250m3/h;零排放120m3/h。

2. 特许经营期:20年[运营期20年,不包括建设期(14个月)及试运行期(6个月),工期延长不影响运营期限]。

3. 项目投资额:34,547.90万元。

4. 项目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

5. 付费周期:按月付费。

6. 期末资产移交:无偿移交。

7. 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补充协议》

甲方:江苏晋控装备新恒盛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1: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1号回用水站、2号回用水站及零排放合并考核,零排放不再单独计费。

2. 污水处理站、1号回用水站项目工期为开工后14个月。

3. 协议生效条件: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招标方江苏晋控装备新恒盛化工有限公司隶属煤化工行业,该行业作为中国主要能源及煤炭价值提升的关键领域,市场空间巨大。本项目作为化工废水处理领域的典型案例,其化工废水处理工艺可广泛运用未来化工市场建设,中标本项目有效提升了公司在化工废水处理领域的市场地位。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形成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业主付费风险:因业主为工业企业,付费能力存在风险。

应对措施:因业主为国有大型企业,产销相对稳定,且我方运营团队后续将与业主方沟通,督促业主方按协议约定如期付费。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6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和南安市石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PC+O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投资金额: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PC+O方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设计总规模5万吨/日,项目PC总包金额为人民币35,203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工艺设计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和南安市石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PC+O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PC+O方式实施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和南安市石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PC+O项目,设计总规模5万吨/日,委托运营期5年(不含建设期)。

公司与福建南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本项目。项目PC总包金额为人民币35,203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由福建南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的施工建设,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设备采购和部分安装工程,首创环保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80万元,持股80%。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规模5万吨/日,项目PC总包金额为35,203万元。本项目属地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是公司重要投资区域。项目主要为南安市市区及石井镇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组分相对稳定且难降解物质较少,对污水厂稳定运营有较大的保障。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57FJX7C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吴朝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环城西路10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福建南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南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2YM8HJ7F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周代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安定路5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39,286.46万元、负债24,905.07万元;2021年年度营业收入33,030.33万元,净利润1,811.32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0,105.27万元,负债28,360.98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22,485.89万元,净利润457.52万元。

福建南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32812792 2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刘敏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51号W5-C2-4层405-40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测绘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140,628.24万元,负债101,195.9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88,544.62万元,净利润12,744.88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28,876.57万元,负债86,209.71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27,501.00万元,净利润3,234.59万元。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和南安市石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PC+O项目合同》。

1.建设内容: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和南安市石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的项目建设施工和设备采购,项目总规模5万吨/日。

2.合同价款:施工中标价为23,934万元,其中设备及附属服务部分合同价11,286万元。

3. 价款支付:由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向福建南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4.协议生效: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协议签署: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与项目公司(乙方)签署《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和南安市石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PC+O项目委托运营协议》。

1. 合作内容:乙方运营、维护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工程和南安市石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并从甲方收取委托运营服务费。

2. 运营期:自正式商业运营日起5年。

3. 项目规模:5万吨/日。

4. 出水水质标准:执行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 基本水量:无基本水量的明确约定,但协议约定每月最低水费为设计水量的60%。

6.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按月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运营期内根据运营考核结果按年结算委托运营服务费,多退少补。

7.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三)协议签署:由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和南安市石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PC+O项目合资经营协议》。

1. 股东出资额:甲方占股为80%,出资金额为80万元;乙方占股为20%,出资金额为20万元。

2. 出资方式:甲乙双方以货币形式出资。

3. 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名,乙方提名1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乙双方各委派1名,职工代表1名。管理机构:总经理由甲方提名,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甲方提名1名副总经理,乙方提名1名副总经理。

4. 经营管理机构组成:总经理由甲方提名,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甲方提名1名副总经理,乙方提名1名副总经理。

5. 利润分配:按照各方股东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6. 协议生效:本协议在股东授权代表正式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为福建省泉州市,符合公司深耕重点城市多业态发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公司在福建省获取的第一个传统水务轻资产项目,签约后可充分发挥公司在泉州市成立城市公司的运营管理优势,提高项目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泉州市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该类污水项目建运经验。公司实施本项目,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工艺设计风险,后续会影响运营是否达标。

应对措施:公司可通过优化部分运营措施以满足达标要求,后续必要时可根据运营协议约定进行工艺改造。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的通知。2022年11月1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新项目的需要,有利于促进新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于 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新项目“卓然股份上海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数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5,527.92 万元向卓然数智增资用于实施上述项目,其中1,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4,027.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卓然数智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500万元,公司仍持有卓然数智100%股权。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 《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666,6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0,106,672.7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3,084.57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7,213,084.5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1日出具了信永中和[2021]验字第XYZH/2021SHAA2027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号
1	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50,150.00	50,150.00	请行审备[2020]214号
2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800.00	10,800.00	请行审备[2019]120号
	合计	60,950.00	60,950.00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0,106,672.7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3,084.57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7,213,084.57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情况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新项目“卓然股份上海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527.92万元向卓然数智增资用于实施上述项目,其中1,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4,027.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卓然数智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500万元,公司仍持有卓然数智100%股权。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YLY9R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1层A区

4、成立日期:2021年1月1日

5、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10,0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张新宇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卓然数智 100%的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万元)/2022年1月-9月	2021年12月31日(万元)/2021年1月-12月
总资产	7,090.33	21,167.86
净资产	1,580.75	1,438.74
营业收入	-	19,711.26
净利润	-788.78	1,438.74

审计情况: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卓然数智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需要,有助于推进新项目的建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10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新项目的需要,有助于推进新项目的建设发展。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新项目的需要,有利于促进新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2-09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7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期中、郑扬、刘劲松、金晨皓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2-10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7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杭江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朱俊杰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2-10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7日、10月1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31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17号),并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经与股东及相关各方充分沟通,经过谨慎考虑,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三、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其中关联董事郑期中、郑扬、刘劲松、金晨皓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申请文件。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决定,是基于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的情况下提出的,经过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是基于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的情况后作出的审慎决定。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事项。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11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03号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尚多旭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19,163,777,335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026,488,791股。公司有部分股东放弃表决权,具体为:(1)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股东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979,114,170股。(2)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22家股东,如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股份将受到权利限制,将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2,205,583,658股,为其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股份。另外,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为协助《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该账户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7,952,590,716股股票,将不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本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如下表:

公司股份总数(股)	19,163,777,335
其中:出席股东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979,114,170
公司股东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2,205,583,65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无表决权)	7,952,590,716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026,488,791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470
代表股份(股)	1,162,986,438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6.067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4894%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27
代表股份(股)	1,083,538,997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5.654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4998%
网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	443
代表股份(股)	79,447,571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0.414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9896%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人)	449
代表股份(股)	81,009,614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0.422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93%

2.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